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承陽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承陽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李承陽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量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無端增加用路人之風險，且交通事故動輒造成死傷，其潛在危害不言而喻，況屢經政府對此大力宣導，詎被告仍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1毫克，竟仍心存僥倖，未思考以其他方式返家休息，執意騎乘機車上路，對人車及自身安全造成之危害甚鉅，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於犯罪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兼衡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公關、經濟貧寒之生活狀況（見速偵卷第17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以騎乘機車方式違犯刑律之犯罪手段、本次未肇生交通事故之犯罪情節，暨其

素行、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蔡正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甯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嘉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李承陽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00○000號5樓
之1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3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承陽於民國113年1月16日凌晨某時許，在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某處酒吧內飲用威士忌酒。渠明知飲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1月16日15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返家。嗣於同日16時許，行經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橋機車引道前為警攔檢，經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渠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1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承陽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酒精呼氣測定紀錄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參，是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檢 察 官 蔡正雄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03 書 記 官 楊采芸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